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測繪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:
 - 一、聚落:指因人文、歷史風貌或地方特色而形成之區域。
 - 二、自然地理實體:指因天然作用所形成之地形。
 - 三、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:指在地理上具有指標性質之行 政、交通、水利、電力、生活、產業或文教休閒等公共設 施。
- 第三條 地名具有地理、歷史、語言、風俗習慣、原住民族傳統或 地方特色,為政府機關統一使用者,應定標準地名。
- 第四條 標準地名之訂定應以中文為之;無文字表示者,以拼音方 式,擇其適當之中文定之。
- 第五條 鄉(鎮、市、區)轄區內之村(里)、街道、聚落、自然 地理實體及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之標準地名不得相同。
- 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訂定標準地名,其程序如下:
 - 一、清查現有地名。
 - 二、公告下列事項,其期間為三十日:
 - (一) 具第三條性質之地名清冊。
 - (二)人民或團體得於所定期間內,以書面載明姓名(名稱)、地址、事實及理由,並附具相關資料,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。
 - (三) 受理建議之期間。
 - 三、審議及公告。

前項第一款之清查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訂定一 定期間為之,縣主管機關並得徵詢鄉(鎮、市)公所意見。

行政區域、街道及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之標準地名,免 經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審議程序。

第七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遴聘學者、專家、熟稔地名 歷史沿革之地方人士、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,審議標準地

名之訂定、變更及其他與標準地名有關之事項。

第八條 地名經審議通過、達成協議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告,並通知相關機關。

前項公告應張貼於地名所在地之適當處所、相關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機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村(里)辦公處 之公告處所;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。

行政區域及街道標準地名之公告,準用前項規定。

第九條 標準地名之訂定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,中央主 管機關得命該標準地名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三個月 內辦理更正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更正後之標準地名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條 標準地名訂定後,不得變更。但為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稱 或其他特殊原因,或有違反第五條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
前項標準地名之變更,準用標準地名之訂定程序。

-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轄內之地名應依下列類別分類,編列地 名編號,編製目錄建檔管理:
 - 一、行政區域。
 - 二、聚落。
 - 三、自然地理實體。
 - 四、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。
 - 五、街道。
 - 六、其他。

前項地名資料應以中文表示,其格式如附表。

- 第十二條 地名有異動時,各級主管機關應即更新其地名資料。
- 第十三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建立之地名資料,應送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;更新時,亦同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 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地名資料表

類別	地名編號	地名	譯寫	別稱	地名意義	歷史沿革	所屬直轄 市 、 縣 (市)	所屬村 (里)	是意為地	公告日期及文號	備註
									V (X)		